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55,23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2%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4 人,董事何维忠、郭令海、王立新、韩雪松、甘犁、邵亦平、宋朝学、梁建雄、樊俊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守民、韩子英、杨明因公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252,388,228 99,879 2,723,792 0.1207 119,90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477,536	99.8335	3,634,484	0.1611	119,90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6,904,238	97.8570	45,875,923	2.0341	2,451,759	0.108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9,113,428	99.6005	2,723,792	0.3825	119,900	0.0170
2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708,207,367	99.4726	3,634,484	0.5104	119,900	0.01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周泽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接 C118 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地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网站:www.zscfund.com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娜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mifund.cn
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3202187
传真:(0755)83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联系电话:(0755)33391280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陈秀武

经办律师:闵齐双 崔卫群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展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鑫

经办会计师:许康伟、陈嘉
第九部分 基金的名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式与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力求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合理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与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研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1)先进制造业的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先进制造业包括: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具体来说包含三类:一是用于装备制造的先进机械;二是先进的机械、电子器件;三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能源、交通、原材料、医疗卫生、环保等)科学技术、军工生产所需的成套技术装备。

根据前文定义,投资标的包括机械、军工、电子、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电力设备、家电等行业。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符合先进制造业的定义,本基金也可酌情将其纳入先进制造业的范围。

(2)自下而上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对于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于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态势、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点

实的基础。

(3)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命运与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逻辑;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成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是中证产业系列指数之一,反映沪深 A 股中装备产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样本由中证 800 样本中装备产业的个股组成,采用派许加权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股本数为权重加权计算。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择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用于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0,490,697.58	85.24
	其中:股票	320,490,697.58	85.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39,161.63	13.63
8	其他资产	4,276,612.32	1.14
9	合计	376,006,471.5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7,461,214.38	1.99
C	制造业	280,831,720.34	66.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28,769.70	8.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02,886.88	2.11
J	金融业	134,343.0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28,778.40	1.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28,437.76	1.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66,937.12	1.8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07,610.00	1.92
S	综合	-	-
合计		320,490,697.58	85.5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4	林洋转债	1,057.3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鹏华弘信混合 A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5 年 0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	0.09%	2.92%	0.01%	-1.02%	0.08%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4%	0.68%	4.51%	0.01%	8.83%	0.67%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1%	0.17%	4.50%	0.01%	3.71%	0.16%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4%	0.55%	4.50%	0.01%	-12.24%	0.54%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25.55%	0.57%	1.11%	0.02%	7.44%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8.51%	0.48%	17.54%	0.01%	7.61%	0.4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2,800,468	35,789,981.04	9.55
2	300003	乐普医疗	1,067,180	28,280,270.00	7.54
3	600887	伊和股份	934,200	27,194,562.00	7.26
4	600529	山东钢铁	1,022,505	26,073,877.50	6.96
5	002727	一心堂	931,909	23,577,297.70	6.29
6	300760	迈瑞医疗	167,416	22,483,968.80	6.00
7	002013	中航机电	2,267,591	18,186,079.82	4.85
8	000038	雅化集团	1,222,799	14,490,168.15	3.87
9	601231	环旭电子	793,557	12,220,777.80	3.26
10	300558	贝达药业	244,054	10,972,667.84	2.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755.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3,426.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72.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6,612.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鹏华弘信混合 C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5 年 0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	0.46%	11.99%	1.51%	-7.49%	-1.05%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08%	2.96%	18.05%	2.56%	29.03%	0.40%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1%	1.87%	-16.16%	1.55%	8.55%	0.32%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0%	0.85%	1.24%	0.73%	14.46%	0.12%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26.96%	1.36%	-23.55%	1.13%	-3.4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55.20%	1.87%	6.07%	1.62%	49.1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原费率的 6 折收取,即 0.6%。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原费率的 1 折收取,即 0.05%。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赎回费率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赎回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原费率的 1 折收取,即 0.05%。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基金赎回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五、基金销售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